

#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p><b>【行政法规】</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90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2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娱乐场所	<p><b>【规章】</b>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55 号）</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	32022218400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	

	措施的检查						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营业性演出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2000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4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营业性演出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180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	

	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检查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5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营业性演出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060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	320222092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	

	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保存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备案等的检查				<p>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保存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
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娱乐场所	<p><b>【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b></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089000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限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娱乐场所	<p><b>【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b></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	320222076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设置未成年人

	入标识并注明举报电话的检查						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禁入或限入标识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文化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065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1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文化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06400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文化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	320222046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	

	可证》的行政检查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次”等计划检查		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电影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191000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13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电影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082000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14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电影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2 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	320222489000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罚	
15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电影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488000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16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电影业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487000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17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电影业	<p>【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p>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484000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18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电影业	<p>【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483000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p>(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19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b>【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b></p> <p>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47000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依法给予处罚	

					<p>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的。</p> <p>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发布信息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p>				
2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p><b>【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发布，国务院令 666 号予以修改）</b></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4500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依法给予处罚

					<p>(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21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	苏州工业园区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	320222144000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	

	<p>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情况的行政检查</p>	<p>文体旅游局</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p>	<p>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依法给予处罚</p>	
--	--------------------------------------	--------------	--	---	--	------------------------------------	---------------------------------------	--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22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情况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一百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43000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23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34000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24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p><b>【行政法规】</b>《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予以修改）</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2500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依法给予处罚	
2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10800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	

	<p>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情况的行政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旅游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依法给予处罚</p>	
--	--	--	--	---	--	--	---	--

					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6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p> <p>第一百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054000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依法给予处罚	
2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旅游业	<p><b>【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予以修改）</b></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03100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依法给予处罚	
28	对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修订）</b></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	320232281000	对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p>	<p>开”、</p> <p>“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p>			
--	--	--	--	---	--------------------------------	--	--	--

				<p>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p> <p>第四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p> <p>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p>					
--	--	--	--	--	--	--	--	--	--

				<p>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b>【规章】</b>《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32 号）</p> <p>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p> <p><b>【规章】</b>《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6 号）</p> <p>第十五条：对图书内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实施处罚。</p> <p><b>【规章】</b>《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 号）</p> <p>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p>					
--	--	--	--	---	--	--	--	--	--

				<p>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p> <p><b>【规章】</b>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42 号）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b>【规章】</b>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32 号）第六十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b>【规章】</b>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31</p>					
--	--	--	--	---	--	--	--	--	--

					号) 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国务院令 594 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278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p>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36 号）</p> <p>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b>【规章】</b>《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32 号）</p> <p>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b>【部门规章】</b>《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31 号）</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b>【规章】</b>《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34 号）</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	--	--	--	---	--	--	--	--	--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p><b>【规章】</b>《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第52号）</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前款处罚。</p> <p><b>【规章】</b>《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7号）</p> <p>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取缔，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规章】</b>《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1号）</p> <p>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b>【规章】</b>《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p> <p>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p>					
--	--	--	--	--	--	--	--	--	--

					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b></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270000	对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的处罚	

				<p>(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b>【行政法规】</b>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2 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	--	--	--	--	--	--	--	--	--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26600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的处罚	

				<p>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	--	--	--	--	--	--	--	--	--

					<p>(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 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六)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 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 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 经查证属实的, 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 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32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 未按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4 号修订)</b></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 合并或者分立,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 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 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修订)</b></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265000	对出版单位、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 未按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b>【行政法规】</b>《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b>【规章】</b>《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6 号）</p> <p>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p> <p><b>【规章】</b>《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p> <p>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b>【规章】</b>《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2 号）</p>					
--	--	--	--	---	--	--	--	--	--

				<p>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p> <p>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33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 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235000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p>					
34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行政法规】</b>《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b>【规章】</b>《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p> <p>第三十三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226000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p>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35	对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2 号）</b></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186000	对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36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2 号）</b></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185000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2 号）</b></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	320232183000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	

	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行政检查	游局			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处罚	
38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182000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39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租用本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国务院令594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	320232160000	对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	

	<p>的名称、刊号的行政检查</p>			<p>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b>【行政法规】</b>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b>【规章】</b>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36 号）</p> <p>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p> <p><b>【规章】</b>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32 号）</p> <p>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p>		<p>一次”等计划检查</p>	<p>或者租用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p>
--	--------------------	--	--	--	--	-----------------	-------------------------

					<p>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p>				
40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p> <p>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罚。</p> <p>第四条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p> <p>（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153000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处罚

					<p>的；</p> <p>(三)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p>(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p> <p>(六)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 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p> <p>(九)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十一)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p>				
41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b></p> <p>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	320232151000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

	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计划检查		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42	对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141000	对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43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140000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44	对违反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行政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	320232130000	对违反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规定	

	检查	游局		<p>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p>		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的处罚	
--	----	----	--	---	--	-------------------------	-----	--

					<p>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45	对违反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b></p> <p>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114000	对违反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p>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46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047000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47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p> <p>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046000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许可证的。					
48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045000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49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039000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50	对违反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	320232037000	对违反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51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32036000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52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	320232030000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	

	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检查	游局		<p>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b>【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b></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b>【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修订）</b></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b>【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b></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p>		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本，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	-----------------------	----	--	--	--	-------------------------	------------------------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p> <p><b>【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b></p> <p>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p> <p><b>【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b></p> <p>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p><b>【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b></p> <p>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四）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p>					
53	对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b></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	320232022000	对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处罚

							一次”等计划检查			
54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出版业	<p><b>【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b></p> <p>第三十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222232000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55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印刷或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新闻出版行业	<p><b>【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b></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b></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p> <p><b>【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b></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332003000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印刷或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取缔	

					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56	对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新闻出版行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4 号）</p> <p>第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332002000	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57	对涉嫌违法、违规书报刊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新闻出版行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各级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书报刊市场的管理工作，维护书报刊市场秩序，促进书报刊市场的繁荣。</p> <p>第二十八条 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人员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p> <p>(二)检查印制、发运、销售的书报刊，对违反本条例的书报刊，可以依法采取责令停售、扣留、封存或者收缴等行政强制措施；(三)调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提取有关证据。</p>	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要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等计划检查	320332001000	依法责令停售、扣留、封存或者收缴涉嫌违法、违规书报刊	
58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单位的行政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	文体旅市场管理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p>	现场检查	1-2 次/年	320233003000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	

	检查	游局		目许可 单位	<p>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p>				罚	
								320233004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320233006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32023300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59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	文体旅公共服务处	公共体育设施单位	<p><b>【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b></p> <p>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p>	现场检查、网络检	1 次/年	320233016000	对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游局		<p>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p> <p>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查、书面检查		32023301500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60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旅公共服务处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书面检查	1 次/年	0010330010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	--	--	--	--	---	--	--	--	--	--